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郭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35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782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02990533_3_110D217735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中和高中協助本局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宣導」實施計畫家長宣導研習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0年度「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各界透過專題講座、宣導文宣及現場提問方式，提高本市家長對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適性入學方案」、「適性輔導」及「新課綱教育政策」之認同度及參與感，以增進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目標與實施計畫內涵，讓親子於認識十二年國教後，對未來生涯發展進路與升學選擇有更多討論，促進親子良性溝通與互動。

三、相關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本案協助學校及場次時間如下：

1、秀峰高中：110年5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-12



時。

2、板橋高中：110年6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-12

時。

3、永平高中：110年6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-12

時。

(二)講師：聘請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之校長或主任
為主要宣講員。

(三)活動方式及內容：現場以專題研習講座採開放方式參
加，透過雙向溝通，讓學生及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
教育政策目標與實施計畫內涵。

四、有關「家長宣導研習邀請通知單」將由本市立中和高中協
助統一印發國中8、9年級學生每人1張，於110年5月3日送
達本市9所區務中心學校，並由區務中心學校發送予貴校，
請貴校協助發給國中8、9年級學生，並於貴校網頁公告及
鼓勵家長就近參加所屬各分區宣導場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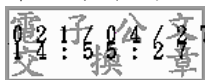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請貴校協助統計學生家長報名人數，並於110年5月13日
(星期四)下午5時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相關場次參與
人數，以利會場準備等事宜。

六、副本抄送秀峰高中、板橋高中、永平高中：請各宣導場次
之場地負責學校，協助配合辦理本案宣導工作。

七、檢附本案「家長宣導研習邀請通知單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新北市家長聯合會、新北
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